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涑水) 应急罚〔2024〕工贸 01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涑水县安居建材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北省保定市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。

随案证据：1.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冀保涑水) 应急检查〔2024〕工贸 016 号；2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冀保涑水) 应急现记〔2024〕工贸 016 号；3.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(冀保涑水) 应急现决〔2024〕工贸 016 号；4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冀保涑水) 应急责改〔2024〕工贸 016 号；5. 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；6. 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；7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8. 影像资料。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和《〈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〉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 15 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涑水县支行，账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涑水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